

以稿代簽

檔 號：114/0708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（稿）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（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）

承辦人：林秉君

電話：06-2213569#701

電子信箱：bjlinx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114.02.19 約用人員林秉君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29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安定區第6公墓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4年1月17日南市民生字第1140075632號函。

二、旨揭標的於114年2月17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規定，
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審查結果為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
產之基準，不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及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 林○○

第一層決行	決行
承辦單位	
約用人員林秉君 11402181355 文化資產研究組 秘書傅清琪	改發 林格 0218 183



* 1 1 4 0 2 9 8 1 9 3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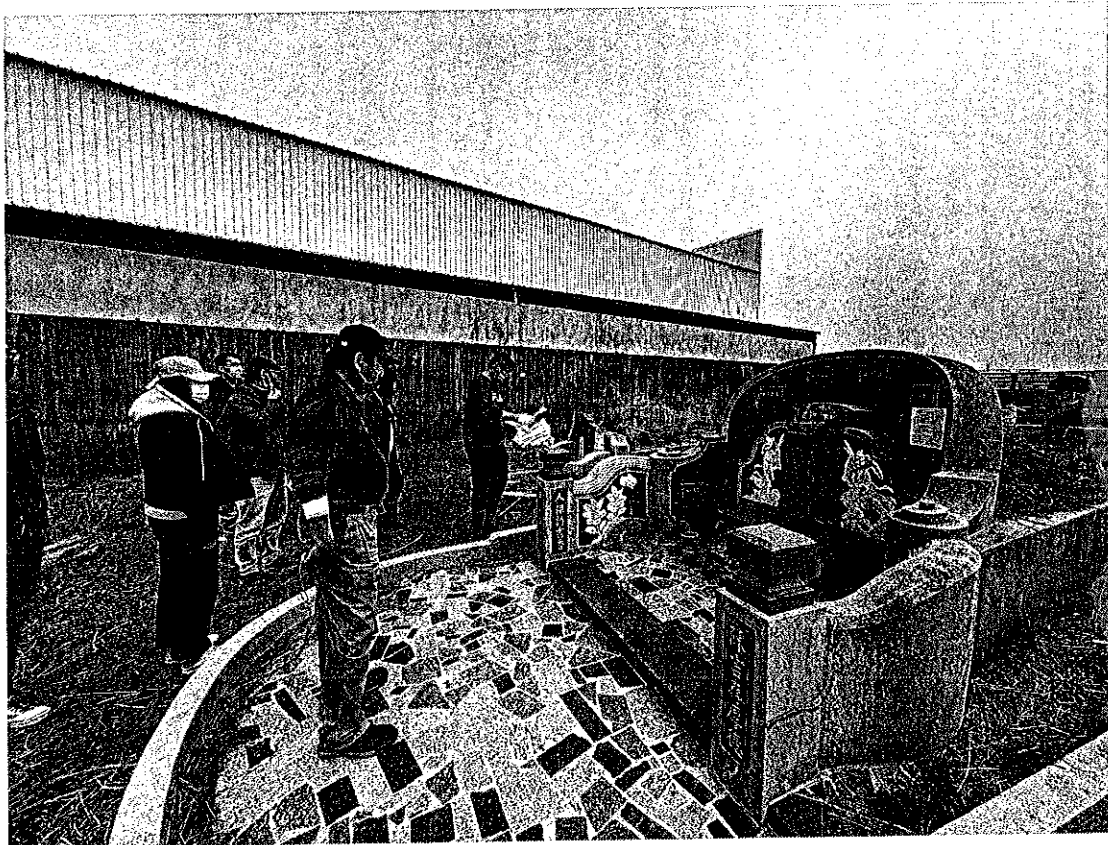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

* 1 1 4 0 2 9 8 1 9 3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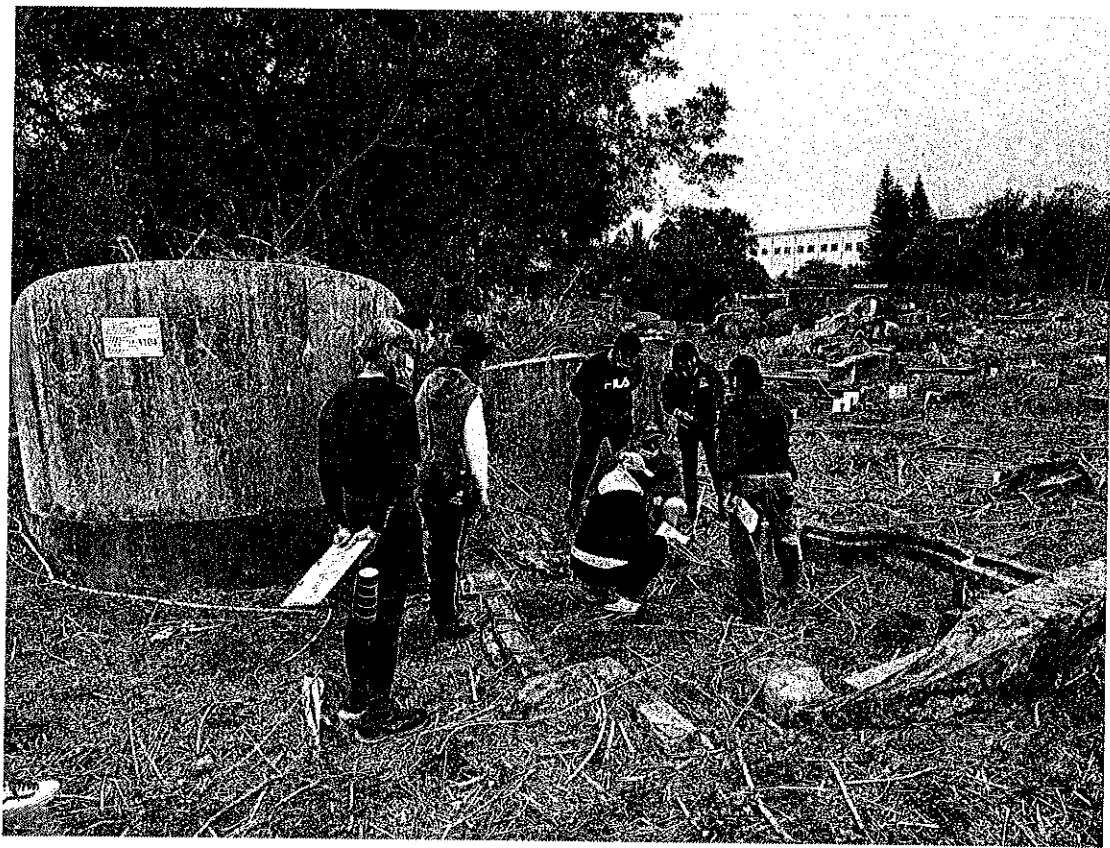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安定區第 6 公墓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17 條辦理之
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

現場勘查時間	114 年 2 月 17 日
基本資料	1. 評估案由：因臺南市安定區第 6 公墓辦理遷葬工程，根據〈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墳墓遷葬作業要點〉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及評估作業，並將調查結果函送本處辦理文資價值評估。 2. 建造年代：自 1916 年~2003 年。 3. 位置：臺南市安定區第 6 公墓，位於安定段 2070 地號，行政區域屬安定區安加里，大致位安加里中部偏西南，其地理座標 23.112449 N，120.239448 E。 4. 使用用途：多數已自行起掘遷葬，部分閒置，少數墓仍有後代家屬維護。
文化資產價值評估	<u>歷史文化價值</u> 該區域墓葬並無明顯歷史文化價值。 <u>藝術價值</u> 該區域墓葬並無明顯藝術價值。 <u>科學價值</u> 該區域墓葬並無明顯科學價值。 <u>社會價值</u> 該區域墓葬並無明顯社會價值。 <u>保存與再利用之潛力</u> 部分墓葬已起掘，或已無後代維護，其保存與再利用之潛力較低。
會議紀錄	1. 現勘 2. 審查會議 （以上詳如本案附件。）
評估結果	經整體評估，本市安定區第 6 公墓之已遷葬墓塋和未遷葬墓塋，皆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建議不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、不啟動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



安定區第6公墓現勘情形





安定區第6公墓現勘情形



會勘委員意見彙整

委員	書面意見
戴文鋒	1. 安定區第六公墓之墓葬群，大多數為戰後時期，少數幾門為大正年間、昭和年間，惟均已起掘遷葬，故墓碑均已敲碎，就年代而言，歷史簡短，就完整性而言，也因遷葬而起掘破壞，舊^新建築外觀而言，亦無特殊或具特色者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建議不列冊追蹤、亦不指定登錄審查。
陳嘉基	1. 較具特色之墓塋約在清末與日治時期下葬，惟皆已遷葬且墓碑已敲洞不完整，而造型為一般常見形式。 2. 其中三個墓塋尚有「馬約利卡磁磚」的裝飾，惟皆是二次施工浮貼，在曲手壁面，且歷經多次整修不具完整性與稀有性。 3. 綜合上述之意見，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114/074

保存年限：10

函

約用人員林秉君

有紙交換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翁宏仁

電話：2991111#7816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ren795713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40075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安定區第六公墓「遷葬前文化資產調查成果報告書及墓塋清冊」各1份，惠請貴處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議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安定區公所114年1月13日所民字第11400011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副本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

1140168112. 電子紙紙本互換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墓坐落於本市安定區，經查為本市市有土地，管理單位為民政局。
- 二、根據調研資料，旨案公墓範圍墓碑、墓塋共387門（未遷葬共100門，已遷葬共287門）。截至民國114年止，墓塋建造物完竣達50年者共117門，年代不詳者共120門。
- 三、有關遷葬執行相關簽辦補充資料，詳如民政局承辦所提供的額外附件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擬針對公墓範圍內全域114年度完竣達50年及年代不詳之237門墓塋，依文資法第15條，辦理文資價值評估。
- 二、擬邀請戴文鋒、陳嘉基2位專家學者擔任本案文資價值評估委員。
- 三、文陳後存，附件抽辦。

約用人員林秉君 14.01201650

秘書長鄭金勝

秘書傅清琪

如核
代為決行
陳永成/21

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簽到表
本市安定區第 6 公墓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 分
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市安定區第 6 公墓、許石音樂圖書館 B1 會議室
 三、主持人：邱組長鈺崙 *邱鈺崙*
 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 委員

委員	簽到欄
陳嘉基委員	<i>陳嘉基</i>
戴文鋒委員	<i>戴文鋒</i>

(二) 相關單位

單位名稱	簽到欄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	<i>江政雄</i>
的 用 人 員 林秉君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	<i>陳柏霖</i> <i>江政雄</i> <i>翁瑞明</i> <i>趙淑君</i>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	<i>黃淑鈴</i> <i>林秉君</i> <i>徐錦</i>

本市安定區第6公墓-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

日期：114年2月17日

委員簽名：

謝文鋒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建議表

現勘標的：本市安定區第6公墓民國64年以前竣工及年代不詳墓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物

符合古蹟指定之基準
(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)

☐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

☐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

☐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

符合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

(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2條)

☐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

☐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

☐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

符合紀念建築登錄之基準

(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2-1條)

☐ 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，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

☐ 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且應予保存者

符合聚落建築登錄之基準

(「聚落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2條)

☐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

☐ 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

☐ 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

綜合意見

安定第六公墓之墓群，大多數為戰後時期，少數為門方大正年間、昭和年間，惟均已起掘遷葬，故墓碑均已敲碎，就年代而言，歷史簡短，就完整性而言，也因遷葬而起掘破壞，就建築外觀而言，亦無特殊或具特色者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建議不列冊追蹤，亦不指定登錄審查。

建議事項

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

☐ 是
☒ 否

啟動指定登錄審查程序

☐ 是
☒ 否

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

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款規定(摘錄如後)辦理：主管機關應依現場勘查結果，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，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、相關會議紀錄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；並依該報告之建議，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、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。

本市安定區第6公墓-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

日期：114年2月17日

委員簽名：

陳嘉慧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建議表

現勘標的：本市安定區第6公墓民國64年以前竣工及年代不詳墓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物

符合古蹟指定之基準
(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)

☐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

☐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

☐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

符合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

(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)

☐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

☐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

☐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

符合紀念建築登錄之基準

(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-1條)

☐ 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，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

☐ 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且應予保存者

符合聚落建築登錄之基準

(「聚落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)

☐ 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

☐ 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

☐ 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

綜合意見

1. 該墓塋之墓體約在清末或日治時期下葬，惟皆已遷葬且墓碑已毀洞穴荒蕪。而建型乃一般常見型式。
2. 其中三個墓塋尚有“馬肉列片磁磚”的裝飾，惟皆是二次施工所得。灰曲手壁面，且歷經多次維修不具完整性與稀有性。
3. 綜合上述之意見，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建議事項	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	啟動指定登錄審查程序	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
	☐ 是 ☒ 否	☐ 是 ☒ 否	

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款規定(摘錄如後)辦理：主管機關應依現場勘查結果，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，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、相關會議紀錄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；並依該報告之建議，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、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。

